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单位名称）的平阳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等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等改造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易燊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4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4173万元（注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